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KINGPOUND LAW PARTNERSHIP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富力赢隆广场 38 楼

Add:38/F.R&F Profit Plaza,No.76 West Huangpu Road , Tianhe District,510623

Guangzhou,P.R.China

二零一零年九月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穗金鹏律意见书字（2010）第 43 号

致：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联股份”或“公司”）签署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和声明等材料。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和证明、声明等材料所载之信息将被本

所律师所信赖，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该等材料所确认或证明的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证明、声明、承诺及确认函等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未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成立、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而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再次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副本材料与原件相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10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德联集团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2、201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德联集团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低于4,00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范围明确，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由原广东德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联化工”）21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整体变更方式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而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会计师”）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79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证明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3、200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4、2009 年 3 月 26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2000016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咸大。

（二）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需要依法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由德联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依法为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属于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8.9618 万元、4,149.3244 万元及 9,219.5662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金额。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属于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原有限责任公司德联化工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9 年，符合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之财产权利转

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生产、销售防冻液、制动液、发动机油、动力转向油、自动变速箱油、手动变速箱油、胶粘剂、制冷剂、胶片、燃油清洁剂等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8.9618 万元、4,149.3244 万元及 9,219.5662 万元，累计达 17,337.8524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07、2008 及 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4.0740 万元、1,386.2538 万元及 9,479.2350 万元，累计为 14,869.562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7、2008 及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50.5231 万元、55,478.3657 万元及 65,396.2655 万元，累计为 170,625.1543 万元，超过 30,000 万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46,923.4109万元，无形资产为2,113.6878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1,838.9786万元，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854%，不高于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其全部资产独立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独立，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及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作为发起人和出资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 21 人，全体发起人之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起人徐咸大先生、徐团华先生及徐庆芳女士为父子（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102,686,88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85.57%，三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2010 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3 日，发起人朱佩、陈明辉、任俊英及冯秀苗分别与发起人李铁峰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各自分别持有的 500,04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起人李铁峰，并约定该《股份转让合同》自发行人成立届满一年后的第二天即 2010 年 3 月 26 日开始生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

份转让合同》合法有效，李铁峰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合同》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取得上述四位发起人转让的股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1、发行人前身—南海申联化工实业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南海申联化工实业公司（以下称申联实业），于 1992 年 1 月 24 日在广东省南海县工商局注册成立。

根据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会证字第 1285 号《注册资金审查证明书》，验证了申联实业属南海县金沙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称金沙公司）新办，注册资金 40 万元由其下拨。

但据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原金沙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徐咸大进行的核查，申联实业成立时的 40 万元注册资金实际系由徐咸大出资投入，因挂靠金沙公司而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1993 年 1 月变更名称为“南海市申联化工实业公司”

工商档案资料记载，由于南海县撤县设市的原因，申联实业于 1993 年 1 月申请将名称由“南海申联化工实业公司”变更为“南海市申联化工实业公司”。1993 年 1 月 14 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申联实业的申请，并核发了企业名称为“南海市申联化工实业公司”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4 年 1 月变更挂靠的主管部门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由于南海县行政区划调整，申联实业的住所不再属于金沙镇的管辖范围，而是划归小塘镇管辖，申联实业遂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向南海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地址名称为南海市小塘镇，同时申请变更主管部门为南海市小塘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称小塘公司）。2009 年 8 月 5 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原金沙公司）出具《证明》，证实其于 1994 年 1 月将申联实业的挂靠关系移交“小塘公司”主管。1994 年 1 月 29 日，南海市工商新政局核准了申联实业的上述变更申请。

4、199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6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1998年5月，申联实业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新增资本260万元。根据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1998年5月26日出具的南审事验注字（98）0261号《验资报告》，申联实业注册资本由4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资本260万元，其中：徐咸大个人以货币出资220万元，以申联实业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0万元。

5、2001年5月解除挂靠关系并第二次增资30万元和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5日，为将申联实业解除挂靠并变更登记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徐咸大与徐庆芳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南海市申联化工实业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申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万元，其中：徐咸大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徐庆芳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1年2月7日，小塘公司与申联实业签署了解除挂靠的《协议书》，确认申联实业由徐咸大出资开办，挂靠小塘公司，双方同意申联实业与小塘公司脱钩而解除挂靠关系。

2001年2月21日，徐咸大、徐庆芳与申联实业三方共同签订了一份《股东转让协议书》，三方在协议中约定将申联实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申联实业原有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在申联实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属于徐咸大的出资。

根据2001年2月23日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骏事验注字(2001)015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1年2月23日止，申联有限已筹集注册资本共33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30万元，原资本300万元为徐咸大出资，占90%的出资比例，新增资本30万元为徐庆芳由徐庆芳以现金出资，占10%的出资比例。

2001年3月1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申联实业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2002592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万元，申联实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名称为“南海市申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联有限）。

2010年1月26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作出南府【2010】34号文《关于确认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请示》，同意确

认发行人前身申联实业已于 2001 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资产中不含有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请求佛山市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并报省政府确认。

2010 年 3 月 12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佛府[2010]22 号《关于确认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请示》，同意确认发行人前身申联实业已于 2001 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资产中不含有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恳请省人民政府对此予以确认。

2010 年 4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粤办函[2010]253 号《关于确认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南海申联化工实业公司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复函》，同意佛山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并确认发行人前身申联实业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申联实业于 1992 年 1 月成立时虽名为集体企业，但实属徐咸大个人投资的民营企业。2001 年 2 月解除“名为集体实为民营”的集体挂靠关系，并变更登记为规范的有限公司，当时进行了清产核资，不仅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认可，而且其挂靠关系的解除及其资产的产权归属关系在后来得到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明确界定了其资产中不含有任何国有和集体公有资产，故发行人的前身申联实业在挂靠登记为集体企业期间的产权已经界定清楚，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2) 申联实业 2001 年变更登记为有限公司时进行了清产核资，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1994 年实施的《公司法》及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 1996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管理暂行规定》均未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需按净资产折股及折股不得高于净资产，申联实业在变更登记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并非由净资产折股，而是按照增资方式进行验资的，《验资报告》确认原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徐咸大出资，新增 30 万元由徐庆芳出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联实业变更为有限公司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6、2002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37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

根据 2002 年 8 月 13 日申联有限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增加资本 37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

2002年8月16日，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徐庆芳和徐团华出资的实物资产出具了南骏事评报字【2002】第057号《资产评估报告》，证明徐庆芳和徐团华出资的实物资产（四个商铺、三个车库）的评估价值为3,781,380元。

根据2002年8月19日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骏事验注字（2002）056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2年8月19日，申联有限已筹集新增注册资本37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万元（由徐咸大和徐团华分别投入1万元和9万元）缴存于申联有限在南海市盐步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开设的0501012040002249银行账号；徐庆芳以实物资产（商铺二个，车库三个）作价180万元投入，徐团华以实物资产（二个商铺）作价180万元投入。

2002年8月21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申联有限的增资申请，并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庆芳和徐团华出资的上述房产的财产权利已转移登记到发行人名下。

7、2003年6月5日第一次股权变更及第四次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万元）

2003年6月5日，徐团华与徐咸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徐团华将其出资额为189万元占27%的股权以原值189万元全部转让给徐咸大。

同日，申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一致同意徐团华将其在申联有限持有的27%股权以189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徐咸大，并决定将申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至1,700万元，新增资本1,000万元由佛山市南海申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申联）以货币资金认缴。

同日，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诚司验字【2003】A015号《变更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3年6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南海申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03年6月13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申联有限的本次变更申请，并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咸大与徐团华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协商定价，转让价款已于2009年12月3日以转账方式支付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

纷。

8、2003年6月16日第五次增资9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600万元）

2003年6月16日，申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到2,600万元，新增资本900万元，由徐咸大以货币认缴600万元，由徐庆芳以货币认缴300万元。

2003年6月17日，南海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卓会验字【2003】第15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3年6月11日止，申联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徐咸大投入600万元，徐庆芳投入300万元。

2003年6月17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申联有限的本次增资申请，并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3年6月18日第六次增资1,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100万元）

2003年6月18日，申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00万元，新增资本1,500万元，由徐庆芳认缴500万元，由徐团华认缴1,000万元。

根据2003年6月10日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的粤诚司评字【2003】第051号《评估报告》，对徐庆芳出资的粤房字第6030601、6030602、6030603号三套房屋的三分之一及南府国用【2000】字第特00001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三分之一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5,117,000元，股东确认价为500万元；对徐团华出资的粤房字第6030601、6030602、6030603号三套房屋的三分之二及南府国用【2000】字第特08001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三分之二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0,234,000元，股东确认价为1,000万元。

2003年6月19日，广州凯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K验字（2003）第02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3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徐庆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及徐团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实物出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

2003年6月23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申联有限的本次增资申请，并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庆芳和徐团华出资的上述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已过户登

记到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出资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0、2003年6月24日第七次增资9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03年6月24日，申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资本900万元由徐咸大认缴。

2003年7月9日，南海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卓会验字【2003】197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3年7月2日，申联有限已收到徐咸大认缴的货币出资900万元。

2003年7月14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申联有限的本次增资申请，并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03年7月25日更名为广东德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8日，申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联化工）。

2003年7月25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申联有限的名称变更申请。

12、2004年11月2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5日，徐咸大与徐团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徐咸大将其在德联化工持有的39.8%股权（出资额1,990万元）中的33.8%股权（出资额1,690万元）以原值1,69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徐团华。

同日，南海申联与徐团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南海申联将其在德联化工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以原值1,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徐团华。

同日，德联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咸大将其持有的39.8%股权以原值1,690万元转让给徐团华，并同意南海申联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原值1,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徐团华。在股东会决议中，其他股东均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11月25日，南海市工商局对德联化工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申请进行了核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咸大与徐团华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协商定价，转让价款已于2009年12月9日前结清；南海申联与徐团华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协商定价，转让价款已于2006年底以前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13、2007年6月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及第八次增资1,330.8483万元（注册资

本变更为 6,330.8483 万元)

2007 年 4 月 28 日,德联化工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德联)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德联化工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吸收合并南海德联,合并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由德联化工向南海德联的少数股东徐团华和徐庆芳支付股权而进行合并。

2007 年 5 月 8 日,德联化工股东会和南海德联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通过了各自执行董事分别提交审议的合并方案和双方代表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

2007 年 5 月 11 日和 7 月 4 日,德联化工和南海德联分别在《佛山日报》刊登《公司合并公告》及《公司合并补充公告》。

200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01630060 号《审计报告》,证明南海德联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428.28512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80 万元。

同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01630071 号《审计报告》,证明德联化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674.9606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7】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证明南海德联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按照成本法评估为 8,592.67 万元,比账面值增值 15.68%。

2007 年 6 月 27 日,德联化工股东会决议对章程进行修改,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30.8483 万元,并将徐咸大、徐团华和徐庆芳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修改为:徐咸大出资 300 万元,占 4.74%的股权;徐团华出资额为 4,314.6839 万元,占 68.15%的股权;徐庆芳出资额为 1,716.1644 万元,占 27.11%的股权。

同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0163013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德联化工已收到南海德联移交的财产和债权债务清册,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折合新增资本 1,330.8483 万元(其中:徐庆芳认缴 706.1644 万元,徐团华认缴 624.6839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309.0114 万元。

2007 年 8 月 19 日,德联化工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德联化工已于 2007 年 5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吸收合并南海德联,并由德联化工向南海德联原少数股东进行换股合并,德联化工因换股合并而需增加的注册资本,按南海德联少

数股东徐团华和徐庆芳在南海德联分别持有的 23% 和 26% 股权之和（共计 49%）在合并基准日代表的南海德联净资产值除以德联化工每单位权益净资产值计算，且南海德联和德联化工在合并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7,428.285124 万元和 13,674.9606 万元，因此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330.8483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330.8483 万元，新增资本由徐团华和徐庆芳以其在南海德联所持有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值分别认缴，其中：徐团华认缴 624.6839 万元，徐庆芳认缴 706.1644 万元，并决定将该增资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07 年 8 月 19 日，德联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00.8483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330.8483 万元，新增资本 1,330.8483 万元由南海德联少数股东徐团华和徐庆芳以其在南海德联所拥有的股东权益认缴，其中：徐团华认缴 624.6839 万元，徐庆芳认缴 706.1644 万元。

同日，南海德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解散南海德联，南海德联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劳动关系在注销后全部转由合并方德联化工承继。

2007 年 9 月 7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了南海德联的注销申请，并对南海德联予以注销。

2007 年 9 月 17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德联化工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德联化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联化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330.8483 万元。

14、2008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并第九次增资 703.4276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7,034.2759 万元）

2008 年 4 月 15 日，股东徐庆芳与李铁峰、朱佩及陈明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铁峰、朱佩及陈明辉各自以 1 元的价款分别购买徐庆芳在德联化工原注册资本中持有的 0.463% 股权（出资额 29.3118 万元），徐庆芳共计向三人转让股权 1.389% 股权。

同日，股东徐庆芳与任俊英、冯秀苗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徐庆芳分别将其在德联化工持有的 0.463% 股权（出资额 29.3118 万元）转让给任俊英和冯秀苗，转让价款均分别为 66.0343 万元。

同日，股东徐团华与徐璐、陈允文、邓国锦、郭荣娜、周婧、苏凤、杨越、

陶张、陈伟民及闫福奎 10 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徐团华将其在德联化工持有 0.8658% 股权（出资额 54.9834 万元）、0.5648% 股权（出资额 35.7566 万元）、0.3518% 股权（出资额 22.2719 万元）、0.2454% 股权（出资额 15.5359 万元）、0.1527% 股权（出资额 9.6672 万元）、0.1065% 股权（出资额 6.7424 万元）、0.0991% 股权（出资额 6.2739 万元）、0.0972% 股权（出资额 6.1536 万元）、0.0722% 股权（出资额 4.5709 万元）及 0.0463% 股权（出资额 2.9312 万元）以 112.56 万元、73.2 万元、45.6 万元、31.8 万元、19.8 万元、13.8 万元、12.84 万元、12.6 万元、9.36 万元及 6 万元的价款分别转让给徐璐、陈允文、邓国锦、郭荣娜、周婧、苏凤、杨樾、陶张、陈伟民及闫福奎。

同日，德联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徐庆芳及徐团华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股权出售给上述受让人，并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03.4276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34.2759 万元，新增资本 703.4276 万元分别由广东达信以货币认购 281.3710 万元，由深圳创新投以货币认购 211.0283 万元，由上海衡平以货币认购 211.0283 万元，该三家投资者另需分别向德联化工投入 1,818.6290 万元、1,363.9717 万元及 1,363.9717 万元计入德联化工的资本公积。

2008 年 5 月 4 日，佛山市中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中会验字【2008】第 05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德联化工已收到广东达信、深圳创新投及上海衡平缴纳的新增资本 703.4276 万元。

2008 年 5 月 5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联化工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德联化工核发了注册资本为 7,034.2759 万元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之间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和法律风险。

15、2009 年 3 月德联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3 日，德联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德联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德联化工的全体 21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发行人在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设置为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并一致同

意以各自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德联化工所拥有的所有者权益,按照 0.67093765 的折股比例,将德联化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178,854,175.38 元中的 120,000,000 元折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剩余部分所有者权益计 58,854,175.38 元作为股份的溢价认购款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790036 号《验资报告》,证明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3 月 26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2000016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其前身于 1992 年 1 月成立及其后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均已缴纳了认股款项,历次实物出资均已交付并转移登记到发行人名下,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16、201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日和2010年3月3日,发起人股东陈明辉、朱佩分别与李铁峰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分别将其各自代持的500,040股(原出资额为293,118元占原注册资本0.463%的股权折合为股改后的500,040股)股份按原购买价格平价转让给李铁峰,并约定该股份转让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于2010年3月26日生效。

2010年3月3日,发起人股东任俊英、冯秀苗与李铁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李铁峰,转让价格为原股份购买价款,并约定该股份转让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于2010年3月26日生效。

2010年3月29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了佛备通内字[2010]第1000145090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对发行人申请的上述股东变更情况予以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李铁峰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除在中国香港投资子公司德联贸易（香港）进行原材料采购进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境外其他地方进行经营。德联贸易（香港）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原经营范围中含有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且发行人实际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和房地产经营，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对原经营范围增加“加工、制造燃油清洁剂（柴油清洁剂、汽油清洁剂，33648）”项目，并将原经营范围中所包含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删除。2009 年 6 月 2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用品、制动液、制冷剂（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加工、制造：防冻液、动力转向油、齿轮油、润滑油、燃油添加剂（柴油添加剂、汽油添加剂，重油添加剂、机油添加剂）、阻尼垫；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2010年6月10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两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未改变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营业务。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咸大先生、徐团华先生和徐庆芳女士三人为父子（女）关系，三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先生、徐庆芳女士及徐团华先生分别持有发行人4.26%、22.31%、58.99%的股份，合计持有85.57%的股份。

除徐咸大先生、徐庆芳女士及徐团华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2) 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4518号	汽车配套油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2年 1月22日	5888	发行人: 56.45% 德联贸易(香港): 43.55%	徐咸大
上海港申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大众工业园区三区	汽车配套油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3年 8月14日	USD 442.68	发行人: 60% 德联贸易(香港): 40%	徐咸大
佛山欧美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镇狮山新城开发区	汽车配套油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3年 6月4日	USD 50	发行人: 60% 德联贸易(香港): 40%	徐咸大
蓬莱德联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蓬莱经济开发区金创路	汽车及配套品的仓储物流	2005年 10月27日	300	发行人: 100%	徐团华
佛山市南海德申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镇狮山新城开发区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2005年 11月30日	50	发行人: 90% 郭达均: 10%	郭达均
成都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大道18号	汽车用化学品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2009年 10月22日	1000	发行人 100%	徐咸大
重庆安港工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勤俭一村2号附31号	销售化工产品 及原料、动力 转向油、齿轮 油、汽车用品; 加工、制造: 防冻液	2009年 11月26日	500	上海港申: 55% 陈荣莲: 25% 周夏英: 20%	郭达均
德联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弥敦道186-188号8楼A单元	贸易及投资	2007年 6月12日	HKD 1	发行人: 100%	郭豪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南海德联(发行人直接持股51%)已于2007年9月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销,因此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董事	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邓国锦、李铁峰、郭荣娜、曹旭光 李子彬(独董)、李攻科(独董)、王绍峰(独董)、许辉(独董)
----	---

监事	陈允文、杨敏、周婧
高级管理人员	徐团华（总经理） 徐庆芳（副总经理） 洪志君（副总经理） 邓国锦（财务总监） 李铁峰（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1、徐桥华（系控股股东徐咸大之儿子、徐团华和徐庆芳之兄长，并直接、间接控股广东时利和申联化工和南海依美斯）； 2、郭月英：徐咸大之妻子； 3、郭达均：郭月英之亲弟，持有德申运输 10% 股权。

（2）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西联化工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庆芳的直接控制 (徐庆芳持有 100% 权益)
佛山市南海依美斯化工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的直接、间接控制 (徐桥华和肖莹分别持有 50% 权益)
广州市申联化工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徐桥华的控制 (徐桥华持有 100% 权益)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徐桥华的控制 (徐桥华和肖莹分别持有 96% 和 4% 权益)
西联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及徐庆芳的控制 (徐咸大和徐庆芳分别持有 65% 和 15% 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企业注册署出具的资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联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联化工（香港）】已向香港企业注册署申请注销，现尚未完成注销程序，在其注销手续完成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080007901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时利和	销售防冻液等	参考市价协议定价	-	-	1,137,776.38	0.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海申联	销售防冻液等	参考市价协议定价	-	-	-	-
合计			-	-	1,137,776.38	0.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时利和	销售防冻液等	参考市价协议定价	4,413,677.40	0.80%		
南海申联	销售防冻液等	同上	1,930,286.19	0.35%	2,323,091.12	0.47%
合计			6,343,963.59	1.15%	2,323,091.12	0.47%

2、采购货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0800079014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采购材料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材料金额的比例
西联化工（香港）	进口原材料	参考市价协议定价	-	-	18,831,233.25	3.91%
广东时利和	采购原材料等	同上	-	-	48,589.74	0.01%
南海申联	采购原材料等	同上	-	-	-	-
合计			-	-	18,879,822.99	3.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材料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材料金额的比例
西联化工（香港）	进口原材料	参考市价协议定价	107,141,941.58	22.80%	55,074,454.38	13.99%
广东时利和	采购原材料等	同上	509,528.40	0.11%	26,190.00	0.01%
南海申联	采购原材料等	同上	1,064,242.32	0.23%	3,165,833.44	0.80%
合计			108,715,712.30	23.13%	58,266,477.82	14.8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080007901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广东时利和	收取进口代理费	参考市价协议定价	-	-		47,409.60
南海申联	收取运费	同上	-	-		22,800.00
广东时利和	收取租赁管理费	同上	-	-	235,195.20	142,886.40

(2) 房屋租赁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港申与上海倍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服务协议》,上海港申向上海倍联租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8 号房产作为仓库,并由上海倍联负责仓库存货的日常管理,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及仓储服务费合计为 85.00 万元。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2 月 1 日,德联贸易(香港)与徐咸大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德联贸易(香港)租用徐咸大拥有的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186-188 号 8 字楼 A 座,租赁面积为 11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8,000 港币,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关联方为本公司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9 月,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徐咸大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9 月,发行人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广东集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提供抵押及连带保证反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徐团华及徐庆芳为发行人向上述债权银行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并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股权转让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0 月 29 日，德联化工与徐团华签署编号为 08021590 号《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德联化工将其在上海联广持有的 90% 股权按照评估价 336,699.41 元（374,110.45×90%）转让给徐团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德联化工已收到徐团华支付的全部价款，上海联广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 德联化工出售上海西联股权 62.5%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7 月，德联化工与徐庆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德联化工将其持有的上海希联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西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西联）62.5% 权益以 114.14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庆芳。转让价格参照上海西联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德联化工已于 2007 年 8 月收到徐庆芳支付的全部价款。

（5）股权收购

① 德联化工收购蓬莱德联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08 年 3 月 25 日，长春德联、徐团华分别与德联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德联和徐团华分别以 2,366,129.32 元和 262.26 元的价款将各自拥有的蓬莱德联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蓬莱德联）90% 股权和 10% 股权出让给德联化工。收购价款参照蓬莱德联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蓬莱德联已于 2008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德联化工已全部付清股权收购价款。

② 德联化工收购德联贸易（香港）100% 股权

2008 年 6 月，德联集团与西联化工（香港）和德众（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联化工（香港）、德众（香港）分别以港币 5,273.20 万元的价格将其各自持有的德联贸易（香港）50% 股份部分转让给德联集团。收购价格按照德联贸易（香港）持有的德联集团下属子公司权益，即上海港申 40% 的权益、长春德联 43.55% 的权益和佛山欧美亚 40% 的权益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

产值的八折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联化工已于 2009 年 1 月向西联化工（香港）和德众（香港）付清全部股权收购价款，西联化工（香港）和德众（香港）转让给德联化工的全部股份已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转移登记到德联化工名下。

（6）吸收合并

2007 年 4 月 28 日，德联化工与南海德联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德联化工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吸收合并南海德联。2007 年 8 月 19 日，德联化工股东会作出增资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330.8483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330.8483 万元，新增资本由南海德联少数股东徐庆芳和徐团华以其共持有的南海德联 49% 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 3,639.8597 万元中的 1,330.8483 万元认缴德联集团的新增资本，二人拥有的剩余部分净资产 2,309.0114 万元计入德联化工的资本公积。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金额（万元）
徐咸大	董事长	12
徐团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
曹旭光	董事	-
李铁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徐庆芳	董事、副总经理	18
邓国锦	董事、财务总监	6.96
郭荣娜	董事	5.04
李子彬	独立董事	3.96
李攻科	独立董事	3.96
王绍峰	独立董事	3.96
许辉	独立董事	3.96
陈允文	监事会主席	9.6
杨敏	监事	5.04
周婧	监事	5.04

（8）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申联化工	-	-	-	-	164.49	2.36%	328.24	5.09%
广东时利和	-	-	191.90	1.69%	177.52	2.55%	-	-
南海申联	-	-	-	-	-	-	360.26	5.59%
合计			191.90	1.69%	342.01	4.91%	688.50	10.68%
预付账款								
南海申联	-	-	-	-	525.22	17.57%	618.65	17.53%
西联化工(香港)	-	-	-	-	536.93	17.96%	486.57	13.79%
合计			-	-	1,062.15	35.53%	1,105.22	31.32%
其他应收款								
上海西联			20.00	0.95%	0.05	0.01%	409.89	8.02%
上海德依欧	-	-	21.22	1.01%	21.22	2.46%	-	-
南海申联	-	-	525.22	24.94%	-	-	1.44	0.03%
西联化工(香港)			111.28	5.29%	-	-	-	-
广东时利和	-	-	98.00	4.65%	-	-	-	-
南海依美斯	-	-	-	-	-	-	509.29	9.96%
徐团华	-	-	-	-	-	-	666.23	13.03%
徐庆芳			5.08	0.24%	-	-	117.90	2.30%
徐咸大			-	-	-	-	1,408.84	27.56%
上海倍联	-	-	-	-	-	-	1,269.78	24.84%
合计			780.80	37.08%	21.27	2.47%	4383.38	85.74%
应付账款								
广东时利和			6.66	0.17%	3.93	0.21%	-	-
合计			6.66	0.17%	3.93	0.21%	-	-
其他应付款								
徐庆芳	-	-	-	-	0.56	0.04%	31.59	3.74%
南海依多科	-	-	-	-	-	-	10.42	1.23%

德众(香港)	-	-	-	-	441.79	29.32%	-	-
蓬莱德联	-	-	-	-	-	-	190.75	22.56%
南海申联	-	-	-	-	-	-	155.83	18.43%
西联化工 (香港)	-	-	-	-	441.79	29.32%	35.19	4.16%
上海西联	-	-	-	-	-	-	4.56	0.54%
上海倍联	-	-	87.00	18.70%	-	-	109.53	12.95%
徐咸大	-	-	11.47	2.47%	-	-	-	-
合计	-	-	98.47	21.17%	884.14	58.68%	537.87	63.61%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定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而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或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之情形。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徐团华及徐庆芳, 已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

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取得 方式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坐落	终止 日期	它项 权利
发行人	佛府南国用(2009) 第0604668号	股东 出资	15,201.9	工业 用地	南海区狮山镇小塘 狮山新城开发区	2050年 9月3日	抵押
发行人	佛府南国用(2009) 第0705458号	股东 出资	20,075.3 (共用)	城镇 住宅 用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镇黄岐广佛路中南 花园嘉怡居1-7座 广佛路08号铺	2070年 4月18日	
发行人	佛府南国用(2009) 第0705459号	股东 出资	20,075.3 (共用)	同上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镇黄岐广佛路中南 花园嘉怡居1-7座 广佛路06号车库	2070年 4月18日	
发行人	佛府南国用(2009) 第0705460号	股东 出资	20,075.3 (共用)	同上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镇黄岐广佛路中南 花园嘉怡居1-7座 广佛路07号车库	2070年 4月18日	
发行人	佛府南国用(2009) 第0705461号	股东 出资	20,075.3 (共用)	同上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镇黄岐广佛路中南 花园嘉怡居1-7座 广佛路09号铺	2070年 4月18日	
发行人	佛府南国用(2009) 第0705462号	股东 出资	20,075.3 (共用)	同上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镇黄岐广佛路中南 花园嘉怡居1-7座 广佛路08号车库	2070年 4月18日	
德联化工	佛府南国用(2008) 第0701209号	股东 出资	20,075.3 (共用)	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镇黄岐广佛路中南 花园嘉怡居1-7座 广佛路35号铺	2070年 4月18日	抵押
德联化工	佛府南国用(2008) 第0701210号	股东 出资	20,075.3 (共用)	同上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镇黄岐广佛路中南 花园嘉怡居1-7座 广佛路36号铺	2070年 4月18日	抵押

发行人	佛府南国用（2010）第 0603530 号	购买	6,839.60	工业用地	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塘新中路 77 号	2050 年 9 月 3 日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长经开国用（2004）第 0000019 号	购买	19,140	工业用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4518 号	2051 年 10 月 24 日	抵押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长国用（2007）第 071004063 号	购买	15,013	工业用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4518 号	2051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港申化工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0）第 016525 号	购买	28,422	工业用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康路 199 号	2053 年 10 月 30 日	抵押
蓬莱德联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蓬国用（2010）第 0217 号	购买	18,860	工业用地	蓬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 4518 号	2060 年 3 月 2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因借款、融资设定的抵押真实、合法、有效。

目前仍登记证德联化工名下的佛府南国用（2008）第 0701209 号、佛府南国用（2008）第 0701210 号土地使用权，因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尚未变更到发行人的名下，待上述抵押解除后即可变更登记到发行人名下。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德联）购买的 51,723.7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成都德联使用，成都德联已于 2010 年 8 月 2 日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现正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德联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成都德联依据该合同取得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坐落	它项权利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41328 号 A	股东出资	办公楼	1,201.59	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狮山新城开发区	抵押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41329 号 A	股东出资	宿舍	669.6	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狮山新城开发区	抵押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	股东	厂房	1,800	南海区狮山镇	



	第 0200041330 号	出资			小塘狮山新城开发区	抵押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41331 号	股东出资	仓库	1,797	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狮山新城开发区	抵押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41332 号	股东出资	仓库	864	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狮山新城开发区	抵押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11353 号 A	股东出资	(商铺)出租	54.6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中南花园嘉怡居 1-7 座广佛路 08 号铺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41336 号	股东出资	(车库)出租	20.48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中南花园嘉怡居 1-7 座广佛路 06 号车库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41338 号 A	股东出资	(车库)出租	20.48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中南花园嘉怡居 1-7 座广佛路 07 号车库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12477 号 A	股东出资	(商铺)出租	54.6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中南花园嘉怡居 1-7 座广佛路 09 号铺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11355 号 A	股东出资	(车库)出租	27.3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中南花园嘉怡居 1-7 座广佛路 08 号车库	
德联化工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C6830729 号	股东出资	(商铺)出租	68.26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中南花园嘉怡居 1-7 座广佛路 35 号铺	抵押
德联化工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C6830732 号	股东出资	(商铺)出租	68.26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中南花园嘉怡居 1-7 座广佛路 36 号铺	抵押
德联化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90003854 号	购买	办公室	459.36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3 号	抵押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08757 号	购买	车位	11.907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57 号 128 车位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08755 号	购买	车位	11.907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57 号 129 车位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100478 号	购买	厂房	1,657.62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塘新中路 77 号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长房权字第 41000300	自建	一期厂房	6,985.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4518 号	抵押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长房权字第 41000301	自建	门卫	79.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4518 号	抵押

公司						
长春德联 化工有限 公司	长房权字 第 41000302	自建	罐区及 泵房	444.0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 山路 4518 号	抵押
长春德联 化工有限 公司	长房权字 第 41000303	自建	门卫	57.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 山路 4518 号	抵押
上海港申 化工有限 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0） 第 016525 号	自建	厂房及 办公等	7,434.6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 涛路 199 号	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因借款、融资设定的抵押真实、合法、有效。

目前仍登记证德联化工名下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C6830729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C6830732 号及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90003854 号房屋，因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尚未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待上述抵押解除后即可变更登记到发行人名下。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德联）尚有两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登记：（1）购买的管理人员公寓（339.61 平方米），开发商已交付长春德联实际使用，但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转移登记尚在办理之中；（2）自建的二期厂房，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蓬莱德联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蓬莱德联）亦有三处自建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1）自建的办公楼 1069 平方米；（2）自建的车间 5,361 平方米；（3）自建的传达室 75 平方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长春德联签署的商品房（管理人员公寓）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办理所有权过户转移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长春德联和蓬莱德联自建的房屋办理所有权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商标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申请人	专利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1736077	德联股份	2002-03-28至 2012-03-27	第1类：制动液、刹车液、防冻液、防冻剂
2		1750138	德联股份	2002-04-21至 2012-04-20	第1类：制动液、刹车液、防冻液、防冻剂
3		3249441	德联股份	2004-02-28至 2014-02-27	第1类：防冻液；制动液
4		4282252	德联股份	2007-10-28至 2017-10-27	第1类：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柴油净化添加剂；防冻剂；液压系统用液；燃料节省剂；油净化化学品；助力液；传动液；起动力
5		4989786	德联股份	2009-04-21至 2019-04-20	第1类：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柴油净化添加剂；防冻剂；液压系统用液；燃料节省剂；油净化化学品；助力液；传动液；起动力
6		5954340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4类：工业用油；矿物油；发动机油；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齿轮油；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工业用蜡
7		5954341	德联股份	2010-02-14至 2020-02-13	第3类：清洁制剂；清洁用油；挡风玻璃清洗剂；除锈制剂；玻璃擦净剂；去油剂；擦洗溶液；抛光蜡；上光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
8		5954342	德联股份	2010-02-07至 2020-02-06	第2类：染料；着色剂；颜料；着色剂；防锈油脂；防锈油；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锈制剂（储藏用）
9		5954343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1类：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内燃机抗爆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制动液；引擎冷却剂用防沸腾制剂；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
10		5954344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4类：工业用油；矿物油；发动机油；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齿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申请人	专利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轮油；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工业用蜡
11		5954345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3类：清洁制剂；清洁用油；挡风玻璃清洗剂；除锈制剂；玻璃擦净剂；去油剂；擦洗溶液；抛光蜡；上光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
12		5954346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2类：染料；着色剂；颜料；着色剂；制革用油墨；防锈油脂；防锈油；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锈制剂（储藏用）
13		5954347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1类：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内燃机抗爆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制动液；引擎冷却剂用防沸腾制剂；引擎冷却剂；制冷剂；玻璃防污剂；阻燃剂；油净化化学品
14		5954348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4类：工业用油；矿物油；发动机油；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齿轮油；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工业用蜡
15		5954350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2类：油漆；黑漆；清漆；车辆底盘涂层；黑色（颜料或油漆）；涂层（油漆）；底漆
16		5954351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1类：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内燃机抗爆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制动液；引擎冷却剂用防沸腾制剂；引擎冷却剂；制冷剂；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
17	 德联 DELIAN	5954352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4类：工业用油；矿物油；发动机油；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齿轮油；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工业用蜡
18	 德联 DELIAN	5954354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2类：染料；着色剂；颜料；着色剂；制革用油墨；防锈油脂；防锈油；金属防锈制剂；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申请人	专利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金属用保护制剂；防锈制剂（储藏用）
19		5954355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1类：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内燃机抗爆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制动液；引擎冷却剂用防沸腾制剂；引擎冷却剂；制冷剂；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
20		5954356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4类：工业用油；矿物油；发动机油；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齿轮油；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工业用蜡
21		5954357	德联股份	2009-12-28至 2019-12-27	第3类：清洁制剂；清洁用油；挡风玻璃清洗剂；除锈制剂；玻璃擦净剂；去油剂；擦洗溶液；抛光蜡；上光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
22		5954358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2类：染料；着色剂；颜料；着色剂；制革用油墨；防锈油脂；防锈油；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锈制剂（储藏用）
23		5954359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1类：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内燃机抗爆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制动液；引擎冷却剂用防沸腾制剂；引擎冷却剂；制冷剂；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
24		5954430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1类：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内燃机抗爆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制动液；引擎冷却剂用防沸腾制剂；引擎冷却剂；制冷剂；玻璃防污剂；阻燃剂；油净化化学品
25		5954431	德联股份	2010-02-07至 2020-02-06	第2类：染料；着色剂；颜料；着色剂；防锈油脂；防锈油；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锈制剂（储藏用）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申请人	专利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6		5954432	德联股份	2010-01-14至 2020-01-13	第3类：清洁制剂；清洁用油；挡风玻璃清洗剂；除锈制剂；玻璃擦净剂；去油剂；擦洗溶液；抛光蜡；上光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
27		5954433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4类：工业用油；矿物油；发动机油；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齿轮油；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工业用蜡
28		5954434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1类：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内燃机抗爆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制动液；引擎冷却剂用防沸腾制剂；引擎冷却剂；制冷剂；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
29		5954435	德联股份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2类：染料；着色剂；颜料；着色剂；制革用油墨；防锈油脂；防锈油；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锈制剂（储藏用）
30		5954436	德联股份	2010-02-14至 2020-02-13	第3类：抛光蜡；上光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
31		5954437	德联股份	2010-06-28至 2020-06-27	第4类：工业用油；矿物油；发动机油；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齿轮油；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工业用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以上所有商标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商标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商标申请权。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专利号为 ZL02340141.9、ZL02340140.0 的两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该等外观设计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港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港申）拥有如下专利申请权：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汽车防冻液	2008102012262	2008年10月15日	发明	上海港申
2	一种合成型汽车制动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023149.3	2010年1月22日	发明	上海港申
3	一种汽车用阻尼垫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046409	2010年2月2日	发明	上海港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权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

根据 2009 年 4 月 1 日上海港申与美国 DOW GLOBAL TECHNOLOGIES INC.（陶氏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陶氏化学）签署的《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技术许可使用协议），陶氏化学授权上海港申在 10 年期限内在中国使用其“汽车增强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授权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费共计 40 万美元。该协议有效期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港申与陶氏化学签署的上述《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上海港申已实际取得该协议项下的专有技术独占许可使用权。

（六）特许经营权

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自行购买形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的净值如下：

- 1、**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净值为 **45380.83** 元；
- 2、**长春德联**：主要经营设备的净值为 **11,355,678.62** 元；
- 3、**上海港申**：主要经营设备的净值为 **2,198,796.42** 元；
- 4、**佛山欧美亚**：主要经营设备的净值为 **2,959,444.98** 元；
- 5、**蓬莱德联**：主要经营设备的净值为 **644,284.81**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对该等设备的占有、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 1、发行人的房地产系股东出资和购买而取得，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德联、上海港申及蓬莱德联的房地产系购买和自建取得。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和专利系因申请而原始取得。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系通过授权许可使用而继受取得。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中，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均已取得登记权属证书（除极少部分房屋正在办理产权登记外），主要经营设备均具有原始购买发票。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中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行使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前述资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1、重庆安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安港）租赁的房屋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安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安港）与郑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重庆安港向郑骥承租其所有并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的一间 7.96 平方米房屋，用于经营使用，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600 元，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重庆安港与重庆广汇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租房合同》，重庆广汇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工业园区的 1,517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重庆安港，用于生产经营，每月租金（含税）为 30,300 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从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

2、德联贸易（香港）租赁的房屋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德联贸易（香港）与徐咸大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德联贸易（香港）租用徐咸大拥有的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186-188 号 8 字楼 A 座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11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8,000 港币，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安港、德联贸易（香港）租用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租赁使用他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履行该等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过变化，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社会保障及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

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合法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080007901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港申于 2009 年和 2010 年获得“小巨人企业”财政补贴共计人民币 32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德联存在被处以 3,342.5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未发生被税务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09 年对长春德联罚款 3,342.54 元，由于罚款金额为少缴税款的 1 倍，该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且金额较小，故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列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主管财政、税务机关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及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等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

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二) 发行人拟用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通过了国家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同意。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四)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拟投资 13,278.54 万元用于长春德联扩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8 日获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核准(文号: 长经外资字【2010】6 号)。

2、拟投资 11,500 万元用于上海港申扩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和 5 月 6 日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文号: 嘉发改核(2010) 13 号及 21 号)。

3、拟投资 8,000 万元用于成都德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的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11209111101】0089 号)。

4、拟投资 7,950.05 万元用于发行人扩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10060526691000209)。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发行人 2009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徐咸大、徐团华及徐庆芳，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咸大和总经理徐团华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徐咸大和总经理徐团华，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在招股说明书的起草过程中提供了相关意见。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已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页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波

经办律师（签名）：

梁廷婷

李发嘉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零一零年九月廿二日